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2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云執 寅 113 執沒 2934 字第 11490332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事項所示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者，請提出書狀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向本署聲請發還。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暨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案號：本署 113 年度執沒字第 3924 號（寅股）
- 二、被告姓名：張蘭皓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張庭益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
- 三、沒收物內容：以實際執行沒收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發還或給付。
-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800 號刑事判決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確定，本署以 113 年執沒字第 2934 號乙案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含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400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獲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 五、本件公告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http://www.slc.moj.gov.tw/>) 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
- 六、聲請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裁判確定屆滿一年內）。

七、請求權人（1. 權利人、2. 取得執行名義人、3. 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得於聲請截止日期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提出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

八、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聲請給付及請求權人依第六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
- （五）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數額。

九、所為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內應予駁回。

十、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

十一、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十二、如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聲請，檢察官即予駁回。

十三、本案承辦人：寅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6911。

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

檢察長張云綺